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段木香菇省工機具設備租借要點

### 總說明

為推動省工機具於段木香菇的搬運及鑽孔、植菌作業，促進林產物多元經營與發展，進行林產業教學推廣及協助農民產品加值，期望能有助於減少農事人員的體力消耗；降低高密度的人力需求，以符我國淨零排放之政策規劃。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提供設備租借服務，並訂定段木香菇省工機具設備租借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為管理及租借依循。本要點計九點如次：

- 一、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 本要點服務項目。（第二點）
- 三、 本要點適用對象。（第三點）
- 四、 本設備申請流程。（第四點）
- 五、 本設備收費方式。（第五點）
- 六、 本設備使用注意事項。（第六點）
- 七、 終止申請人租借服務。（第七點）
- 八、 本要點公布實施之程序。（第八點）
- 九、 特別無償借用規定。（第九點）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段木香菇省工機具設備租借要點

一、為推動省工機具於段木香菇的搬運及鑽孔、植菌作業，促進林產物多元經營與發展，進行林產業教學推廣及協助農民產品加值，期望能有助於減少農事人員的體力消耗；降低高密度的人力需求，以符我國淨零排放之政策規劃。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提供設備租借服務，並訂定段木香菇省工機具設備租借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為管理及租借依循。

二、本分署提供之段木香菇省工機具項目為：

- (一) 段木電動搬運機設備租借及操作諮詢。
- (二) 段木鑽孔植菌機(配套空壓機) 設備租借及操作諮詢。

三、設備租借申請需符合以下資格之一，且過去租借本分署設備無不良紀錄者(詳本要點第七點)。

- (一) 國內自然人，以私有林地主、造林承租戶、獎勵造林人等實際從事森林生產之農民優先。
- (二) 國內依法立案登記之農民團體、非營利團體(如社區發展協會)等。
- (三) 國內機關學校，學校以高農、大專院校森林等相關科系為限。
- (四) 其他經本分署專案審核通過者。

四、設備使用申請流程：

- (一) 使用期間：  
申請以5日、10日、30日為單位，如無排序中申請者，得於屆期前7日再提請續借。
- (二) 申請及使用作業：
  - 1. 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前14個工作日，將「設備租借申請單」(附件1)送達本分署審核，並檢附相關文件及領回保證金證明(附件3)：自然人須檢附身分證影本、存續中租約(或獎勵造林證明文件、農保證明等)；團體須檢附相關登記文件；機關學校須以公文申請。
  - 2. 經審核通過，本分署將回覆申請人完成繳費程序。
  - 3. 假日及國定假日期間不提供以上服務。

## 五、設備使用收費計算方式：

- (一) 使用費：不含水電及運費，每一機種租借費用每5日1,500元、每10日2,500元、每30日6,000元。
- (二) 保證金：費用每次10,000元。保證金於設備歸還檢查後15個工作日內無息退回。
- (三) 經通知審核通過後，申請人應完成下列繳費程序：
  - 1. 匯款資訊如下：
    - 銀行別：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
    - 戶名：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其他雜項收入戶
    - 帳號：12510202100066
  - 2. 匯款完成後，須影印或掃描匯款單據，並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寄送至本分署（傳真專線：08-7236645；聯絡電話：08-7236941）。
- (四) 本分署確認收款無誤後，申請人始得依約定日期至現場確認狀況及領取設備，並於領取設備當日起算使用日。
- (五) 本分署設備租借為推廣性質，申請人須自行操作，本分署對產出物之品質及收穫量概不負責。

## 六、設備使用注意事項：

- (一) 段木香菇省工機具僅單獨租借，不含相關配件、原料及容器，請自行載運，並應負保管及清潔之責任。另請自備防護設備（如手套、耳罩、護目鏡等），使用人員應具備基本操作技能或接受現場操作說明後始可上機。
- (二) 段木香菇省工機具最終使用日，申請人應將原料殘留物去除。
- (三) 設施使用完畢後，設施、設備或器具等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本分署將於使用後進行檢查及填寫「設備使用紀錄」（附件2），由雙方簽名後始得離場。
- (四) 相關設施、設備或器具如發生故障或損壞時，應立即通知本分署，並停止作業。如故障或損壞可歸責於申請人者，或有短少未如數歸還者，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如有違規或設備損壞短少，將自保證金中扣除相應金額作為賠償；如所涉金額未超過保證金餘額，扣除後之剩餘部分將退還申請人；倘損失金額超出保證金者，申請人仍應負擔其差額。

- (五) 段木鑽孔植菌機僅供符合規格段木使用（直徑20-25公分，長度100-120公分，重量不超過25公斤），使用前請先確認段木是否合規。段木鑽孔植菌機需使用單相220V電源及配套空壓機(馬力5hp；單相220；空氣桶155L；使用壓力8kg/cm<sup>2</sup>)，使用前請確認場地是否具備合適條件。

七、申請人如有下列情事，本分署得隨時終止租借服務，沒入保證金並自違規日起禁止租借設備一年：

- (一) 未遵守本分署租借要點，屢勸不聽者。
- (二) 偽造申請用途，經查明非為核准範疇使用者。
- (三) 未經本分署同意，擅自調整設備設定或破壞設備者。
- (四) 使用設備後未做好清潔工作或未將廢棄物、原料及產出物等清離，且未於本分署規定改善時間內改善者。
- (五) 其他經機關認定有影響設備損耗、操作安全及他人權益等，且情節重大者。

八、本要點經簽奉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特別無償借用規定：

- (一) 為鼓勵林業資源教育、林產多元利用推廣活動及強化社會公益性運用，本分署得依下列條件核准特定單位無償借用段木香菇省工機具設備：
  - 1. 學校或非營利團體進行林產業推廣教學、訓練或示範作業。
  - 2. 農民團體或合作社舉辦公益性農業體驗活動或課程。
  - 3. 因天然災害急需設備協助生產復原者。
  - 4. 經本分署認定具公共利益之其他用途。
- (二) 應檢附文件：
  - 1. 相關活動或用途之計畫書或公文。
  - 2. 使用後成果報告資料，供本分署政策推廣用途。
- (三) 無償借用仍須繳納保證金新臺幣10,000元整，並應遵守本要點第六、七點相關規定。若設備損壞、遺失或未完成清潔等情形，將沒入保證金並視情況追償修復費用。
- (四) 若無償借用用途經查與申請不符，或未依核准計畫執行，本分署得終止借用並列入禁止租借設備1年。



☐不通過。

☐通過，同意申請人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使用以上設備。  
應收費用：計新臺幣                      元整

承辦：

單位主管：

分署長：

## 附件 2、設備使用紀錄

### 一、設備外觀無明顯損壞：

☐符合

☐不符合：說明\_\_\_\_\_

處理方式\_\_\_\_\_

### 二、相關設備或器具使用及歸還狀況：

☐如數歸還

☐異常：說明\_\_\_\_\_

處理方式\_\_\_\_\_

### 三、相關設備或器具清潔維護及廢棄物、原料、產出物清離：

☐完成

☐未完成：說明\_\_\_\_\_

處理方式\_\_\_\_\_

### 四、其他：

---

---

---

#### 檢查結果：

☐無違規或損壞等，同意退回新臺幣10,000元保證金。

☐有違規或損壞等，移請分署續辦相關程序。

申請人（簽名）：

租借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領回保證金證明

茲向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領回租借段木香菇省工機具設備保證金  
新臺幣\_\_\_\_\_元整。

此致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

具領人（單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